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办）

二、办理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1.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一）电梯、起重机械、厂（场）专用机动车辆**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3.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书(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复印件。

**（二）锅炉**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3.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书(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复印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7.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适用于附带锅炉内的分汽（水）缸、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的）；

8.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适用于35吨以上锅炉）。

**（三）压力容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3.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书(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6.如果压力容器超过3年的(以该设备的出厂制造监督检验日期为开始日期），还需要提供该压力容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四）车用气瓶**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3.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书(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批量检验质量证明书）复印件；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6.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复印件。

**（五）按单位登记的压力管道**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3.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定期检验报告。

**（六）按单位登记的工业气瓶**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3.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定期检验报告。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

2.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259号二层）

3.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